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松阳县梧桐源水库扩建工程前期研究工作

甲方: 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松阳县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25日

2024年11月13日，松阳县水利局以竞争性磋商对松阳县梧桐源水库扩建工程前期研究工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松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松阳县梧桐源水库扩建工程前期研究工作；

1.2.2 标的数量：形成1项成果，松阳县梧桐源水库扩建工程前期研究报告（包括成果报告文本、附图）；提交成果文件电子版格式要求：图纸为CAD等，其他为PDF。纸质材料：成果打印12套；

1.2.3 标的质量：本次服务为开展松阳县梧桐源水库扩建工程前期研究工作，该研究着眼于流域、区域多角度，从防洪、灌溉、改善水生态环境等多维度对本工程进行综合论证分析。主要内容包括水文情势分析、工程建设必要性分析、工程任务、工程规模分析、工程布置及建筑物、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投资估算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1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同时成交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给采购人。

2.完成研究报告成果文件(终稿), 按合同要求提供所有的成果文件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提供前期研究报告(送审稿)

深度实地调研及研究, 从防洪、灌溉、改善水生态环境等多维度对本工程进行综合论证分析, 形成具有结论性的判断。提交研究报告并与专家、部门进行审查讨论。

2.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供研究报告成果文件(终稿)

根据专家部门讨论建议完善修改研究报告, 提交合格成果文件。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丽水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8.1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8.2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1.8.3 未经事宜,另行商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乙方：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杭州市抚宁巷6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10002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市中山支行

开户名称：19005101040005788